# 农村购房合同标准版 车抵押合同(汇总6 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农村购房合同标准版 车抵押合同篇一

电话:电话:

住址: 住址:

甲乙双方以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将现有车辆自愿抵押给甲方,车辆品牌型号车辆架号发动机号抵押车辆估价人民币元。
- 二、乙方借款人民币元,所借资金用于经营需要,借款用期 月日止。所借资金的利息为上打息。当乙方抵押期限到期, 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还借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时, 乙方可以向甲方协商,如果甲方同意可重新签定合同,如果 甲方不同意,乙方将无条件还本息。。
- 三、如果合同期满,乙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 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和行使抵押权。如果乙方 违约甲方有权出售抵押车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售车 辆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 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 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四、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车辆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乙方应将随车手续,原始单证, 票据交由甲方保存,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抵押期间甲方 不能使用该车辆,如果有人为损坏,经双方协商赔偿或维修, 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 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六、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务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七、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 农村购房合同标准版 车抵押合同篇二

抵押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鉴于 年 月 日借款人 与债权人即甲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向甲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元整。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以其名下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担保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房产位于 ,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房地产证 号为 。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是全额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

## 第三条 抵押物的资料、登记和管理

- 1、资料: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原件或由产权登记中心打印的查询单原件,并应保证该资料真实、有效。
- 3、管理: 乙方负责抵押物的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 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有 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是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因追索该款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核算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变更登记费等全部支出。

#### 第五条 抵押物的保管及使用

- 1、本合同签订后,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未全部受偿前,抵押物只能由乙方自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出售、赠与、再抵押、改变抵押物用途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并不得实施减少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抵押物出租、出售,出租、出售的,所得款项应提前清偿甲方债务。
- 2、由于乙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及时通知 甲方,并在通知当日向甲方提供新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 保。非乙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 方,甲方有权在抵押物因损害而获得的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 或提存。

第六条 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 保管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甲方未受清偿或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的 约定及时提供新的担保的,甲方有权依法或依约定的方式处 置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九条 甲方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 甲方认为必要时, 可以将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2款或第五、六条的约定,乙 方应按主合同项下甲方实际提供借款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的约定,致使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否则,乙方应按主合同项下甲方实际提供借款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一致同意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双方在相关部门备案之《抵押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

为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部门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签署于

## 农村购房合同标准版 车抵押合同篇三

身份证编号: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编号:

抵押物财产共有人:

身份证编号: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

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每月。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批或一次性发放借款。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金额和用款天数结算,利随本清。

坐落: : 产权证号: :

产权人: ;

产权类别;

建筑面积: ;结构:

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

第八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经公证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第十二条:乙方如借款期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四条: 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当事人各持份,公证处、

房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农村购房合同标准版 车抵押合同篇四

贷款方:

借款方: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 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 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 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 抵押物清单张。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 农村购房合同标准版 车抵押合同篇五

|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 购房 | 字第 | _号 |
|--------------|----|----|----|
| 第一条 总则       |    |    |    |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 "房产物业建筑期": 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 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 厘(年息)

计算。

-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 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 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 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 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 计收。
-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 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 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

# 农村购房合同标准版 车抵押合同篇六

贷款人、抵押权人(丙方): 地址:

[编号: ](下略为"委托协议"),借款人(下略为"借款人")与丙方也于年月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为保障乙方、丙方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提款的一项先决条件,抵押人(下略为"甲方")愿意向乙方的受托人丙方提供抵押担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本合同项下被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由 丙方向借款人提供的(币种)最高限额为(大写)元整的委托 贷款,委托贷款到期日为年月日,本合同所称"到 期"、"届满",包括丙方根据乙方书面通知要求而宣布委 托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抵押人在此承认借款人所欠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 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三、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甲方承诺:

- (一)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签字时作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 (二)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 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权利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税款、 工程价款等)
- (三)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和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 (四)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文件交 丙方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对乙方和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如需办理保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 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 五、抵押期间,由于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

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三十天内通知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向丙方增补与减少价值相当的财产 抵押或有效担保。

六、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按第 种方式操作(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 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 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七、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八、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按第 种方式处理(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 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 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 (二)涉及重大诉讼;
- (三)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五)法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或高管人员发生变更。

甲方有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和丙方;有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和丙方。

十、甲方违反前述四、五、七、九款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发生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十二、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委托代理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十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 争议均受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三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一份,各份效力相同;副本数份备查。

## 叁方签署:

在签署本合同时,叁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人住所: 抵押人:(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邮政编码:

委托人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委托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抵押权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署日期: 年月日